

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

证券简称：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（四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（五）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	股票代码	000521、2005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霞	潘海云	
办公地址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	
电话	0551-62219021	0551-62219021	
电子邮箱	lixia@meiling.com	haiyun.pan@meiling.com	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 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,828,694,323.57	10,224,503,551.19	25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358,054,844.74	60,375,199.25	493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81,989,843.82	4,107,468.91	9199.8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（元）	1,410,519,809.81	575,053,217.35	145.2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77	0.0582	497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477	0.0582	497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69%	1.24%	增加 5.45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9,803,890,884.20	16,200,361,212.80	22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（元）	5,445,503,647.49	5,168,286,872.09	5.36%

(三)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3,06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 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 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 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 态	数量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4.12%	248,457,724	0	-	-
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.64%	47,823,401	0	-	-
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63%	27,077,797	0	-	-
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0%	17,525,935	0	-	-
CAO SHENGCHUN	境外自然人	1.43%	14,766,086	0	-	-
太平资产—工商银行—太平之星 19 号投资产品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4%	11,772,400	0	-	-
中欧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 —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1%	11,438,335	0	-	-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创新经济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1%	10,412,300	0	-	-

中欧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4%	6,566,700	0	-	-
辉立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61%	6,296,913	0	-	-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长虹”）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香港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，还通过辉立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 6,296,913 股，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。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长虹与其他前 7 名股东（不包括辉立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（四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1.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2.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（五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（六）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. 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,500 万元参与设立“四川虹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并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前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外披露。

2. 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前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外披露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29,923,7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3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》，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,693,134.35 元(含税)。前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外披露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吴定刚

2023 年 8 月 18 日